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6429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黃俊洛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家興、蔡有讓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  
10 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月14日提起上訴到院未據繳納上訴費，  
11 是應依同年月1日施行之新制（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之規定、  
12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  
13 標準）計算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  
14 新臺幣（下同）71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145元。茲依民事  
15 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  
16 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立原